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卫星： _____ 沃 健： _____ 陶鑫良： _____

2014年4月15日